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3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0.00万元 - 200,000.00万元	盈利:90,276.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31%-121.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06元/股 - 1.184元/股	盈利:0.53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计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年主产品销量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净利润相应增长;二是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84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3%,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惠发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4,360,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惠发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24,3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7%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6日
持股数量	53,848,266股
持股比例	31.3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7月08日起,本公司增加交通银行为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040	是	是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041	是	是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7月08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交通银行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交通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7月7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	基金代码	012348
基金简称A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A	基金代码A	012348
基金简称C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C	基金代码C	012349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6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QDII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胡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6月17日
基金经理2	宋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7月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恒生科技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恒生科技指数为跟踪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ETF)等。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以及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境内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外金融衍生品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中国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95%×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注:详见《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A类)	备注
申购费(A类)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0%	
	7≤N<180天	0.50%	
	180≤N<365天	0.25%	
	N≥365天	0	
赎回费(C类)	N<7天	1.50%	
	N≥7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类)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投资标的指数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所追踪的恒生科技指数,由指数供应商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选择30家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指数旨在反映香港市场科技主题股票平均收益的同时也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目标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目标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3)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4)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5)因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其他限制,本基金不能投资于部分标的指数成份股。在使用替代方法,如投资同行业中相关性较高的股票以替代上述投资受限股票时,会产生一定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6)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7)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8)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6)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9)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10)中国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中国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11)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12)本基金自动转型的风险:若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ETF的联接基金。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基金自动转型的风险。

2、海外投资的特殊风险:证券市场价格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信用风险等。

3、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大额赎回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境外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21-02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6民初1477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6民初14773号】,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顺特设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支付违约金17,962,645.5元;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129,575.8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顺特设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针对该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17,962,645.5元,该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2、本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影响顺特设备拥有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在法律规定的权利范围内继续研究落实可行的应对方案,以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6民初14773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和王薇女士函告,获悉新理益和王薇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	是	99,000,000	4.5%	2.0%	2018年12月25日	2021年7月6日	中诚信托
合计	是	99,000,000	4.5%	2.0%			

2、王薇女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薇	是	198,000,000	35.64%	4.01%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7月6日	中诚信托
合计	是	198,000,000	35.64%	4.01%			

3、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1年7月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517,500,000	10.47%	314,000,000	314,000,000	60.68%	6.36%	194,000,000	61.78%	194,125,000	95.39%
王薇	555,604,700	11.25%	254,000,000	56,000,000	10.08%	1.13%	0	0	0	0
新理益	2,201,658,177	44.56%	971,800,000	872,800,000	39.64%	17.67%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539,800,000	1,242,800,000	37.95%	25.15%	194,000,000	15.61%	194,125,000	9.55%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7月7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和《王薇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6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股票代码:1839.HK、301039.SZ)拟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A股发行")。近日,中集车辆已完成A股发行,并将于2021年7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开始买卖。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8月2日、2020年12月27日、2021年5月19日及2021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31、【CIMC】2020-032、【CIMC】2020-037、【CIMC】2020-043、【CIMC】2020-044、【CIMC】2020-054、【CIMC】2020-104、【CIMC】2021-050及【CIMC】2021-06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一、有关中集车辆A股发行的若干资料如下:

A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A股上市日期:2021年7月8日

A股股票简称:中集车辆

A股股票代码:301039

A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96元

A股发行数量:252,600,000股

A股发行后中集车辆已发行股份总数:2,017,600,000股(包括1,453,680,000股A股及563,920,000股H股)

A股发行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集车辆股权比例:50.23%

根据批准中集车辆A股发行的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中集车辆所有于A股发行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该等股份除限售期外,与中集车辆已发行的其他A股享有同等地位。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2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州黄河")、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分别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里河区法院")送达的(2019)甘0103民初1401号和(2020)甘0103民初374号、2967号、4825号共4份《民事判决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述4起案件的原告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被告均为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世江先生,第三人均为新盛投资,案由及诉讼请求基本一致,均为"公司决议纠纷",即湖南昱成以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不能代表新盛投资在兰州黄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为由,向七里河区法院对公司和杨世江先生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杨世江先生代表新盛投资对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行为无效,请求判令撤销兰州黄河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

上述4起案件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9日开庭进行了审理,有关详细情况,公司均按有关规定、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索引如下:

1、(2019)甘0103民初1401号案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7月9日和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20)、《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21)和《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11);

2、(2020)甘0103民初374号案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和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4)和《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11);

3、(2020)甘0103民初2967号案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和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20)和《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11);

4、(2020)甘0103民初4825号案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和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6)和《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11)。

二、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杨世江先生和新盛投资分别收到七里河区法院送达的(2019)甘0103民初1401号和(2020)甘0103民初374号、2967号、4825号共4份《民事判决书》。七里河区法院认为,杨世江先生根据新盛投资作出的决议、代表新盛投资在兰州黄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行为有效,兰州黄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兰州黄河《章程》和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湖南昱成的诉讼请求。

截止目前,湖南昱成因不服上述民事判决,已将上述4起案件上诉至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七里区法院作出的上述4份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19)甘0103民初1401号、(2020)甘0103民初374号、(2020)甘0103民初2967号和(2020)甘0103民初4825号《民事判决书》,以及湖南昱成关于该4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668,96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4-8661819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近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21年6月3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88000196476	48,539.99904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500038	1,000.0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注1)	531902005810817	5,000.00
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注2)	310069192013003745016	87,000.00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0710449011015200039763	126,000.00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0790707011015200009456	31,000.00
合计(注3)			298,539.999042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隶属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议乙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协议乙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注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共同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协议;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协议。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东方证券(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恒君、徐思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其中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的专户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查询、网银提交支付指令逐笔落地开户机构审核除外)、银企直连、电话银行、移动银行、兴业管家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涉及上述违约金约定)。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9,500.00万元—11,000.00万元,同比增加194.83%—241.3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00万元—1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3,222.21万元相比,将增加6,277.79万元—7,777.79万元,同比增加194.83%—241.38%。

2. 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00.00万元—10,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913.28万元相比,将增加7,386.72万元—8,886.72万元,同比增加386.08%—464.48%。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2.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3.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20亿—21亿,与上年同期10.83亿相比,同比增加84.67%—93.91%。

(二)上年比较基数较小,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